附件：

静乐县2023年省政府17项民生政策任务分解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政策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标准** | **享受对象** | **受益人数(全市）** | **本县收益人数** | **责任领导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人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财政安排1000元/村室月 | 按照“一个行政村一所村卫生室”原则，每室每月补助1000元。 | 每室每月补助1000元。 | 在岗村医 | 3780名村医享受在岗补助 | 全县223个村卫生室每室每月补助1000元 | 杜锁清 | 卫健局 | 李俊德 |  |
| 2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5元/人月 |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118元提高到123元。 | 5/人/月 |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人员 | 47.07万人 | 24064人 | 王 彦 | 人社局 | 刘惠波 |  |
| 3 |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标1500元 |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。 | 每服役一年补助6000元 |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| 636人 | 28人 | 王 彦 | 退役局 | 梁志平 |  |
| 4 | 分散供养1至4级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购（建）房补助经费提标5.5万元/人 | 省财政补助标准由4.5万元/人提高到10万元/人。个人享受待遇不变。 | 中央补助20万元/人，省级补助10万元/人，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给予补助。 | 分散供养1至4级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| 无 | 无 | 王 彦 | 退役局 | 梁志平 |  |
| 5 | 城乡低保家庭中80-99岁老年人补贴提标20元/人月 |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由50元提高到不低于70元。 | 70元/人/月 | 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（含）至99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 | 25400人 | 2143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6 | 失业保险金标准提标5% | 计发比例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%提高至我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（1980元）的90%。 | 1782 |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| 1355（至2023年2月底累计领取人数） | 12人 | 王 彦 | 人社局 | 刘惠波 |  |
| 7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补贴范围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。 |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74元/人/月  | 低保边缘户的残疾人 | 2728人 | 28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 三、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49.5元/人/月 | 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 | 4358人 | 94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8 | 城市低保补贴 | 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低保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-40%确定，由各设区的市每年6月底前对辖区内县(市、区)城市低保标准进行统一调整。 | 全市现行平均标准为534元/人/月，2023年度动态调整标准正在测算中。 | 城市低保对象 | 38833人 | 2796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9 | 农村低保补贴 | 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低保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5-55%确定，由各设区的市每年6月底前对辖区内县(市、区)城市低保标准进行统一调整。 | 全市现行平均标准为5378元/人/年，2023年度动态调整标准正在测算中。 | 农村低保对象 | 183907人 | 19077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10 |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|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。 | 现行标准为城市分散特困8330元/人/年，城市集中特困9900元/人/年，农村分散特困6997元/人/年，农村集中特困8567元/人/年，2023年度联动调整标准按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的1.3倍确定。 | 特困供养对象 | 22693人 | 2608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11 | 社会散居孤儿养育补贴 | 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.8倍确定。 | 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.8倍确定。 | 1145/人/月 | 180名 | 7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12 | 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养育补贴 | 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.2倍确定。 | 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.2倍确定。 | 1720/人/月 | 161名 | 0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13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| 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%确定。 | 74元/人/月 | 困难残疾人 | 40514人 | 3006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14 |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 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20%确定。 | 99元/人/月 | 重度残疾人 | 36507人 | 2821人 | 王 彦 | 民政局 | 杜雪峰 |  |
| 15 |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贴 | 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50元。 | 每人每月850元。 |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| 288人 | 全县独生子女死亡家庭4人，全部按每人每月850元标准发放 | 杜锁清 | 卫健局 | 李俊德 |  |
| 16 |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贴 | 标准由每人每月5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20元。 | 每人每月720元 |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| 96人 | 全县独生子女伤残家庭5人，全部按每人每月720元标准发放。 | 杜锁清 | 卫健局 | 李俊德 |  |
| 17 |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| 一级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；二级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；三级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。 | 一、二、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分别为520元、390元、260元。 | 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、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以上的并发症、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，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| 全市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3人；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7人；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6人。 | 全县二级手术并发症1人，按标准每人每月390元发放。 | 杜锁清 | 卫健局 | 李俊德 |  |